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35-12 (2012年5月)

事宜	盈利預測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9.11(10)(b)及11.17條 《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
相關刊物	指引信HKEx-GL25-11 (2011年10月) (2011年11月及2012年3月更新)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的目的是提供有關下列事宜的指引及說明：

- (i) 盈利預測與盈利估計之間的分別；
- (ii) 申請人何時須於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及
- (iii) 遞交盈利預測備忘錄，即使《主板規則》第8.21B條經已刪除。

2. 相關上市規則

2.1 《主板規則》第11.17條（《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訂明，「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

2.2 《主板規則》第11.17條（《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亦訂明，如上市文件刊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並須以清晰的方式列載，並須說明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2.3 《主板規則》第8.21B條有關證券交易前的研究報告內載列盈利預測的規定已於2012年2月1日刪除。

2.4 《主板規則》第9.11(10)(b)條訂明，如上市文件沒有刊載盈利預測，上市申請人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15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

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各2份。

3. 指引

盈利預測與盈利估計之間的分別

- 3.1 根據《主板規則》第11.17條（《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盈利預測包括盈利估計。盈利預測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而盈利估計指對一個已結束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結束，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
- 3.2 《主板規則》第11.17條（《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進一步訂明，盈利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應一併載於上市文件中。主要假設指影響盈利預測的主要因素假設。這些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匯率、通脹率、利率及稅率。
- 3.3 這些假設必須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助他們考慮有關預測是否合理可靠。儘管盈利估計是盈利預測的一種，列出假設的規定在此並不適用，因為盈利估計所涉及的是一段已完結的財政期間。影響盈利估計的因素均已出現，毋須加入任何假設。

何時須於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

- 3.4 在上市文件內加入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純屬自願性質。只有在上市申請人申請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4.04(1)條有關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綜合業績的規定時，方須加入盈利估計。我們一般預期豁免遵守第4.04(1)條應符合的條件載於指引信HKEEx-GL25-11。

遞交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的規定

- 3.5 第9.11(10)(b)條有關向聯交所遞交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的規定，是要證明申請人業務的可持續性，故仍然保留在《主板規則》中，即使《主板規則》第8.21B條經已刪除。
- 3.6 申請人應留意《主板規則》第9.11(10)(a)條與第9.11(10)(b)條之間的分別：
- (i) 如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根據第9.11(10)(a)條，盈利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與盈利預測相同，而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應涵蓋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 (ii) 如申請人並無在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根據第9.11(10)(b)條，盈利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日期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應涵蓋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